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拓宽融

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2、2021年度本公司存储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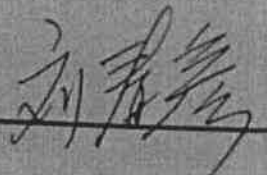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enclosed 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罗文达